

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《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》的决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3/2021_2022__E5_85_A8_E5_9B_BD_E4_BA_BA_E6_c80_323884.htm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《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》的决定（2006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）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：批准于1999年12月9日在第54届联合国大会上通过的《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》（以下简称《公约》），同时声明：一、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受《公约》第24条第1款的约束。二、根据《公约》第7条第3款，中华人民共和国确立《公约》第7条第2款规定的5项管辖权。但是，该5项管辖权不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。三、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，以下3项条约不在《公约》第2条第1款第（a）项所指附件的适用范围之内：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